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53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永欣

潘思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71,21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永欣前就讀亞洲大學時，邀債務人潘思妤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八筆，借款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318,14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義務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為證。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時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

01 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
02 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3 (三)另依借據約定，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4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5 (四)詎債務人陳永欣自113年9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迄今尚
06 欠聲請人271,217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債務人潘
07 思妤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狀請
08 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3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6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7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8 力。

19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